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六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远兴能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 BT 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控股子公司变更BT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的关联交易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拓宽天然碱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 BT 总承包合同部分条款的关联交易事宜。

二、关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联动效应与价值发现功能，精准布局优质产业项目，助力公司的产业并购和转型升级，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，交易内容遵循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宜。

上述议案中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